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調相關單位、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性別友善宿舍建置與管理，並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，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秘書、生輔組組長、宿舍相關業務輔導師長或教官合計6人。
 - (二)學生代表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主委及委員同學合計3人。
 - (三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長兼任之，置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。
 - (四)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主任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與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- 三、本會職掌：
 - (一)學生住宿分配、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。
 - (二)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事宜協調與審核。
 - (三)學生宿舍有關庶務修繕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 - (四)受理住宿學生勒令退宿申訴審議事宜。
 - (五)其他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事項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人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